

证券代码：600753

证券简称：东方银星

编号：2019-041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子公司2019年度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情况，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宁波星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星庚）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担保总额最高为20,000万元。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31）。

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一份《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332065）浙商银高保字（2019）第00040号），公司为宁波星庚与浙商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下所应承担债务提供最高担保金额8250万元。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宁波星庚与浙商银行签署了《至臻贷款协议》（编号：（20100000）浙商银至臻借字（2019）第05148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上述贷款用途为支付货款，贷款期限一年。

三、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六日